SEP22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448270 日期：2022年9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旅行社，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旅行和旅游经理。其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该申请最初于2006年5月10日由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该批准随后于2009年11月30日由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撤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中就其工作地址以及受益人与申请人所有人/公司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实施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基于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审理主任使劳工证无效，并以该申请未获得有效劳工证支持为由撤销了批准。作为额外的拒绝理由，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未能证明其自2005年11月2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起上诉，我们予以驳回。此后，申请人提交了13份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其中12份我们已驳回，最新一份目前由我们审理。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I. 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之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重新开案或复议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其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相同。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承担“沉重负担”。INS v. Abudu, 485 U.S. at 110。

II. 分析

A.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之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与2009年的撤销决定一致，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06-2008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提及之前提交的与那些年份相关的证据，这些证据已在我们之前的决定中予以考虑。当前动议未提交任何新事实，也未提交任何与申请人2006-2008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新文件。申请人也未指出我们之前的决定在申请人2006-2008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方面存在任何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因此，申请人未能就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关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至撤销日期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决定表明正当理由。仅基于此理由，该合并动议即可被驳回。

B. 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根据授予移民身份的法律框架，任何希望并打算雇用根据该法有权获得移民分类的外国人的美国雇主均可提交分类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见 8 C.F.R. § 204.5(c)。此类申请必须附有劳工部出具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另见 8 C.F.R. § 204.5(l)(3)(i)。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所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见 Matter of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拒绝，因为与所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不打算按照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另见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根据 20 C.F.R. § 656.30(c)(2) 确认申请被拒，因为劳工证未在预期就业地理区域内保持有效）。由于提交劳工证为任何后来基于该劳工证的移民申请确立了优先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工作机会在优先日期时是真实的，并且该机会在此后每年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均保持真实。工作机会的善意性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真实的关键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

该法要求USCIS确定所请求签证分类的资格。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某些分类需要劳工证以确立资格。见该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204.5(l)(3)(i)。该法第204(b)条仅允许在对每个案件的事实进行调查后批准申请，

以确保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必然包括劳工证）真实。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USCIS对事实的调查必须包括与劳工部的协商。同上。因此，劳工证并非资格的决定性证据。相反，它是具备提交I-140表格资格的前提条件。USCIS负责审查I-140表格，劳工证通过法律和法规被纳入I-140表格。见该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103.2(b)(i)。USCIS仅在确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其中纳入劳工证）真实且外国工人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时，才被要求批准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

正如审理主任在撤销决定中指出的以及我们在此后每项决定中确认的，记录显示，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其中纳入劳工证）并不真实，因为申请人否认了其所有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因此，该申请不符合该法第204(b)条的基本要求，因为并非所有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当前动议未提交任何新事实，也未提交任何与劳工证中关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亲属关系的重大虚假陈述相关的新文件。申请人也未指出我们之前的决定在该问题上存在任何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因此，申请人未能就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关于其就所有人与受益人之间亲属关系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决定表明正当理由。基于此理由，该合并动议同样可被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就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之前的决定表明正当理由。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1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申请人承担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